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发〔2016〕74号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管及支撑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连化物所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实施办法》（化物发〔2016〕73号），进一步凝聚、激励、支持取得突出成绩优秀学术带头人，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，形成鼓励创新、激励进取人才发展氛围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大连化物所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6年9月13日

大连化物所“张煜学^省”计划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

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■，经■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入选。

第七条 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、“张大煜■学者”每■集中■选1次。■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■选名额，在全■范■内发布评选通知，经本人申请、■在部门推荐、人事处资格审核，产生候选人。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■形式对候选人进行评议，获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参会委员同意■，报■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入选。

第八条 未达到退休■龄■院士直接入选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；国家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—中■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杰出■科学基金”获得者直接入选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；国家“■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优秀■科学基金”、“■千人计划”获得者直接入选“张大煜■学者”。

第四章 支持方式

第九条 研究■分■按照 200 万/人、150 万/人、50 万/人■■准为“张大煜杰出学者”、“张大煜优秀学者”、“张大煜■学者”发放特殊岗位■贴，执行期 5 ■，按月发放，与其他特殊岗位■贴择优享受，不重复兼得。

第十条 研究■为“张大煜■学者”提供 50 万元个人住（购）房补贴，与其他国家、中科院、地方或研究■给予■相关补贴择优享受，不重复兼得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一条 “张大煜学者”计划入选者在执行期内调离或退休■，特殊岗位■贴自动停发；“张大煜■学者”应在■内至少工作 10 ■，期■调离■，根据工作■按■比例退还个人住（购）房补贴。

第十二条 国家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-中■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、“杰出■科学基金”、“■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优秀■科学基金”、“■千人计划”获得者只享受一次直接入选机会，执行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应待遇，可按照管■办法参加全■遴选评审。

第十三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■规定■受聘者，经核实，将解除聘任并取消相关待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